

# 【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

## 壽險業 111 年截至 11 月底外幣保險商品銷售情形

日期：112/02/07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公布，壽險業 111 年截至 11 月底（累計）外幣保險商品新契約保費收入折合約新臺幣 3,926.15 億元，其中投資型保險折合約新臺幣 1,217.88 億元（占比約 31%）、傳統型保險折合約新臺幣 2,708.27 億元（占比約 69%）（詳如附件）。幣別部分，主要為美元、澳幣及人民幣保險商品新契約：

一、美元保險商品新契約保費收入約 124.88 億美元，其中投資型保險約 37.78 億美元（占比約 30%）、傳統型保險約 87.1 億美元（占比約 70%）。

二、澳幣保險商品新契約保費收入約 1.8 億澳元，其中投資型保險約 1.13 億澳元（占比約 63%）、傳統型保險約 0.67 億澳元（占比約 37%）。

三、人民幣保險商品新契約保費收入約 2.41 億人民幣，其中投資型保險約 2.19 億人民幣（占比約 91%）、傳統型保險約 0.22 億人民幣（占比約 9%）。

金管會表示，外幣保險商品之保險費、保險給付、保險單借款、費用等相關款項收付之幣別皆為外幣，提醒消費者購買時應特別注意匯率風險，由於匯率變化難以預測，受益人未來領取保險金時有可能因保單計價之外幣貶值，導致結購為新臺幣後產生匯損，消費者購買外幣保險商品前，除應審慎評估保單保障範圍是否符合自身需求外，同時亦應將保單計價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及經濟變動風險、自身承受匯率風險能力，以及未來是否確有外幣需求等因素納入通盤考量。

金管會並呼籲，保險業銷售外幣保險商品時應瞭解及評估消費者對匯率等相關風險承受能力，並落實招攬人員管理、商品資訊揭露及商品適合度政策，以利本項業務穩健經營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聯絡單位：保險局壽險監理組

聯絡電話：（02）8968-0194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本資料摘錄自「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資訊與服務/消費者保護」